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25 次(第八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8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部長英耀	紀錄	曾孟嫻
出(列)席人員	武委員曉霞、陳委員愷璜、陳委員郁秀、徐委員繪珈、鐘委員世凱、林委員劭仁、洪委員詠善、林委員曼麗、曾委員照薰、吳委員岱融、吳委員望如、莊委員敏仁、吳委員舜文、顏委員綠芬、王委員彥崑、陳委員皇志、楊委員芬林、董委員述帆、劉委員純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館長泊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趙教授惠玲、音樂學院陳院長曉霽、江副教授學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曾教授瑞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黃專員春慧、國中小組鄭專員品妍、王商借教師雅慧、黃助理品嘉、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專門委員瑋茹、周科長佩君、彭科長寶樹、吳專業助理世豪、曾專員孟嫻、李專員欣庭、林商借教師昕曄、黃商借教師茹舷		
請假人員(單位)	本部張廖政務次長萬堅、張委員基義、楊委員煥晨、李委員其昌、張委員超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陳院長曉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4)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定(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依據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本會第 24 次(第七屆第 3 次)會議紀錄(詳議程附件 1, 頁 9-15), 歷次會議決定(議)共計 4 案列管, 列管單位業更新辦理情形(詳議程附件 2, 頁 16-25)。

決 定：

-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依業務單位建議, 4 案均解除列管。
- 二、餘洽悉。

肆、業務報告：洽悉。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藝術才能班發展趨勢精進計畫」報告案。(提案單位：本部師資藝教司；報告人：臺師大趙惠玲教授)

說明：

- 一、因應12年國教課綱、110年4月12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關心藝術才能班定位、實施現況及問題檢討，及本會(第七屆)制度組研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整體制度規劃」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等背景，為保障專業藝術教育之品質，爰本部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藝術才能班發展趨勢精進計畫」。
- 二、依據111年4月19日本會第22次會議決定，「精進藝術才能班專業人才培育研究案」對藝術才能班未來整體制度規劃具關鍵影響力，請師資藝教司密切掌握研究案進度，有階段性成果，即可向本會委員進行報告，以利本會瞭解研究進展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三、「藝術才能班發展趨勢精進計畫」前於113年4月8日本會(第八屆)法規制度組第3次會議進行計畫期中報告，與會委員就現行專業藝術人才趨勢問題、藝術才能班相關鑑定、轉型、學生學習進路及生涯發展等提供意見予研究團隊參考。
- 四、綜上，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報告「藝術才能班發展趨勢精進計畫」階段性研究成果，包括分析主要國家藝術人才培育制度與課程趨勢、探究藝術才能班實施現況、檢視現階段藝術才能班品質保證之評估指標、探究藝術才能班學生之生涯發展現況、匯聚藝術才能班精進發展相關政策之建議(詳議程附件7，頁37-67)。

決定：委員所提建議(詳附件發言紀要，頁10-11)，請研究團隊及師資藝教司納入藝術才能班未來發展、相關法規及政策之策進參考。

案由二：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草案報告案。(提案單位：人才培育組；報告人：本部師資藝教司)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10年11月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並採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合併為單一藝術領域課程架構表方式培育國小一般藝術領域師資，現計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二校完成國小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進行培育是類師資。
- 二、111年5月18日本會(第七屆)人才培育組第3次會議委員提案建議，應重視藝術才能專長領域之專業性及特殊性，且藝才班教師授課對象為具藝術潛能資賦優異學生，其師資於專長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生涯輔導等相關教學知能較一般藝術領域教師有更高需求，建請本部規劃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師資培育之可行方式。
- 三、本案前經111年5月18日本會(第七屆)人才培育組第3次會議、111年9月1日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師資培育方案諮詢會議及111年10月3日本會(第七屆)人才培育組第4次會議進行多次討論，續提本會第23次(第七屆第2次)會議進行研商，考量現行藝術才能班以美術、音樂、舞蹈進行分類，國民小學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以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進行課程分類，惟表演藝術部分尚無針對舞蹈專長獨立設計課程內容，故同意先研議規劃「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領域舞蹈專長」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以精進培育是類師資。
- 四、爰本部於112年7月14日、11月28日就次專長課程內容召開二次研商會議，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曾院長照薰擔任課程規劃委員召集人，並組成課程規劃小組，業完成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供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在職教師或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修習)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供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舞蹈相關學系學歷之在職教師或刻正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舞蹈相關學系師資生修習)草案，並送113年3月5日本會(第八屆)人才培育組第2次會議審議後，同意提本會第25次(第八屆第1次)會議報告。(詳議程附件8，頁68-75)

決 定：同意「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草案規劃，請本部師資藝教司調整上開次專長課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最多重複採計學分數為4學分，並依程序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一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並發布，供師培大學據以規劃課程，以利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所需專業師資增能培育。

案由三：有關「研議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學習時數與內涵精進」報告案。(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報告人：王彥崑委員)

說 明：

- 一、借鑑各國課程研究經驗，優良之藝術教育需保障藝術教育課程節數，本分組針對現有 108 課綱之節數架構下，亦關注如何優化排課規劃、跨領域學習、區分及整合表演藝術之內涵、提升藝術教育教學品質等議題。
- 二、為保障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學習品質，落實與精進藝術領域

課程內涵，經 113 年 6 月 28 日本會（第八屆）課程教學組第 5 次決議提出「研議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學習時數與內涵精進」報告案，依藝術領域節數調整、表演藝術分科及提供學生多元藝術學習機會，分述如下：

（一）有關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綱節數調整乙節：

1. 背景說明

(1) 現行藝術領綱之國小及國中階段每週節數皆為 3 節。

國民小學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各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學期彈性開設，並得連排，但領域各科目學習總節數應予維持，不得減少。

(2) 根據現行藝術領綱，現場教師可在學期初課程總體規劃時，考量課程屬性及其所需授課時間，於各科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彈性調整課程，可連排連上。

(3) 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之學習內容應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科目。

2. 目前困境：現行國小階段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課程多數學校僅排 1 節課，考量視覺藝術課程需教師示範以及課後收拾，在執行課程上相當困難，其課程內容的深度和廣度無法達到藝術領域探索的目的。

3. 本分組建議：由於國小和國中是連貫的課程，因此建議國中小學習階段之藝術領域節數由現行的每週 3 節調整至 4 節；節數分配為視覺藝術 2 節連上，音樂與表演藝術各 1 節。

（二）有關表演藝術分科乙節：

1. 背景說明：

(1) 現行藝術領綱之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

- (2) 108 課綱推動迄今，逐步調動整個教育文化和思維，以全人教育的視角來觀察，從學分節數設計乃至改革的課程科目主軸，不免以強化知識性認知的學科為方針，有關提供學生認識自我，使其天賦才能與創造力獲得適性發展的機會尚待強化。

2.目前困境：

- (1) 表演藝術師資人力與音樂及視覺藝術師資相較下較不充裕，且表演藝術分為舞蹈及戲劇兩類，學校藝術領域教學較難兼顧。除部分學校原設有藝術才能舞蹈班，能延伸運用舞蹈班師資和設備納入舞蹈內容的課程外，多數學校未能推動表演藝術之舞蹈課程。
- (2) 表演藝術中的舞蹈與戲劇課程內容，依世界重點國家藝術課程分類，為兩種不同的表演藝術型態，不應也不能有所偏重；舞蹈與戲劇究其表現型態與本質、教育方針和課程設計及實施等，亦大不相同。因此戲劇與舞蹈這兩科的課程內容，給予學生的養分和開展完全不同。

2.本分組建議：

- (1) 確立舞蹈與戲劇分科，舞蹈提供學生認識與開展自我、欣賞他人的機會，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中，讓其有意識地通過舞蹈律動、舞蹈即興創作或是製作一場展演等多元面向的學習活動，不僅體現舞蹈藝術性動態審美特質，更能改變並重塑學生的自信，彰顯獨特的教育價值。
- (2) 教育強調的目標是尊重學生學習的多元、自主精神，而非偏頗制定課程比重，強制學生學習。若能將表演藝術分科，可讓學生同時擁有不同且多元的探究，並廣泛增加學生的審美及文化素養故建議將表演藝術

分科平衡課程比重，供學生自由選擇。

(3) 期未來課綱進行調整時，可納入考量，供課綱研究的相關單位參考。

(三) 除上開藝術領域之節數調整與表演藝術分科外，有關提供學生多元藝術學習機會乙節，說明如下：

1. 背景說明：

(1) 以音樂之藝術性社團為例，其學生人數及社團的成立數量較少，不利於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藝術之機會。

(2) 目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雖未針對藝術社團給予補助，惟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及發展，國教署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包括藝術相關社團等（如：民俗節慶、音樂、飲食、服飾、建築、工藝）。

2. 本分組建議：可結合現有的相關補助資源（例如本部美感教育計畫、好優秀學生藝團活動、文化部申請藝術入校、文化體驗及國教署本土教育相關計畫等正規課程之外的補助計畫），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藝術的探索、展演及學習。（詳議程附件 9，頁 76-84）

決 定：

一、有關所提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綱節數調整及表演藝術分科乙節，目前暫無調整課綱之規劃；藝術領域課程之實施，可持續支持教師社群發展及深化學生學習經驗，達成藝術教育實施內涵之多元化及獨特價值。

二、另有關提供學生多元藝術學習機會，如推動及補助藝術性社團乙節，請師資藝教司持續宣導本部美感教育計畫、好優秀學生藝團活動、國教署本土教育及結合文化部相關計畫等正規課程之外的補助計畫，鼓勵學校及學生進行多元藝術的探

索、展演及學習機會。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研議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實踐與教學創新現況規劃草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報告人：王彥崑委員)

說明：

- 一、隨著國際趨勢與臺灣特色的發展脈動，當前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學校的實施強調結合臺灣/在地需求與特色，支持學生適性多元的藝術學習經驗。
- 二、為提供藝術教育推動政策建議，經113年5月9日本會（第八屆）課程教學組第5次決議提出「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實踐與教學創新規劃草案」，藉由蒐集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參訪國內藝術教育推動有成的學校，了解推動藝術教育關鍵要素，面臨的挑戰與因應策略，透過案例實察與深入對談分析，針對藝術教育課程教學方向提出政策建議。探究重點包括：(詳議程附件10，頁85-89)
 - (一) 範圍：應包含國小、國中、不同類型高中、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藝術才能（含資優）班，以及不同區域和規模的學校為主，實驗教育為輔。
 - (二) 參訪計畫與探究對象：國內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之學校和教師、民間推動藝術教育有成之團體及各級學校之藝術才能班。
 - (三) 策略方式：透過案例蒐集與資料分析；案例蒐集可分為國際分析組與國內案例參訪組雙方面進行。
 - (四) 預期成效：透過藝術教育之優良案例參訪分析，了解與歸納藝術教育落實與創新的目標與策略，作為政策規劃與支持學校藝術教育落實與創新的建議。

決 議：為優化及提升國中小學藝術教學品質，本案規劃方向原則同意，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參酌委員建議及預算規模辦理相關研究。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辦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顏綠芬委員)

說 明：為凝聚及彰顯藝術教育之重要性，建議明(114)年辦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

決 議：本案請顏綠芬委員、吳舜文委員、林劭仁委員、林曼麗委員及陳郁秀委員等5位委員共同協助，並請陳郁秀委員協助召集，就全國藝術教育論壇之辦理目的、規模、內容等研議初步規劃構想，請師資藝教司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會議發言紀要(依會議程序發言順序)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藝術才能班發展趨勢精進計畫」報告案。

(一)陳委員郁秀

1. 在少子女化、一般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普及化之趨勢下，目前藝術才能班班級數仍偏多，如何落實專業藝術教育之培育目標、符應各類藝術才能班別之特性（包括集中成班之學習階段），據以提供適性培育等，尚待持續研議。
2. 建議強化專業藝術人才培育與職涯發展之關聯性，讓專業藝術人才培育能對接職涯進路。

(二)顏委員綠芬

1. 建議參考國外經驗，將藝術才能班轉型為藝術資源中心，讓更多有興趣的學生能獲得相關學習資源，進而發掘學生潛能。
2. 將藝術才能班轉型為藝術資源中心須併同思考原學校專業藝術師資、設備及後續收費機制等面向。

(三)林委員曼麗

1. 我國自民國 70 年代起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班，其專業藝術人之才鑑定與選才方式，已不符時代趨勢。
2. 建議釐清學校專業藝術教育與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差異，投入更多資源在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尤其國中小階段應全面落實一般藝術教育，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藝術學習機會，進而發掘有興趣及潛能的學生能夠進一步學習專業藝術教育。

(四)吳委員舜文

1. 現行藝術才能班鑑定機制以術科測驗為主，導致考試領導教學，學生難保持學習興趣、好奇心及創造力。目前透過研究提出多元多階的鑑定方式，希望能藉以落實專業藝術教育目標並符應課綱精神，引導專業藝術教育朝全人教育發展。

2. 建議重視我國在一般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之特殊性，並持續協助是類班級優化其辦學品質，或思考設立單科型高中作為新的學習管道。藝術才能班需兼顧其他領域均衡學習，教學內容與教學方式需與時代接軌，俾吸引學生回流就讀。

(五)吳委員望如

1. 目前藝術才能美術班之術科測驗有訂有考題，會限制學生思考，建議調整為以沒有題目及範圍的方式進行考試，讓學生自由運用媒材創作及思考，以發掘具有潛能學生。
2. 藝術才能班之專業藝術課程應有別於一般藝術教育課程；另為符應專業藝術之精英培育，建議每班學生人數由現行 25 至 26 名調降至 15 至 20 名；呼應研究團隊所提，應建立專業藝術學習課程地圖，讓各學習階段之學習內容有專業共識；建議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輔導員能協助帶領藝術才能班教師研編更多教學示例，豐富學習素材。

(六)楊委員芬林

肯定藝術才能班對於專業藝術人才培育之重要性，透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之諮詢服務機制，連結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舞蹈班規劃課程；以嘉義市為例，對專業藝術教育能投注資源並提供學生展演與推廣機會，進而推動國際交流。

二、案由二：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草案報告案。

(一)董委員述帆

舞蹈專長師資之培育，應重視其專業性、特殊性，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除身體以外，亦須兼顧體察、感受及素養認知等能力之培養。

案由三：有關「研議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學習時數與內涵精進」報告案。

(一)洪委員詠善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藝術體驗，除了部定藝術領域學習以外，能夠鼓勵及引導學校在現行的課綱架構下，透過跨科跨領域統整、社團活動、校訂課程、館校體驗或課後相關活動與參展等方式，落實藝術教育，讓藝術與美感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二)莊委員敏仁

肯定目前教育部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對學校藝術教育發展有正向幫助。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研議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實踐與教學創新現況規劃草案」案。

(一)林委員劭仁

建議將藝文團體納入研究對象，從不同面向瞭解藝術教育推動成功模式。